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182號

原告 薛政宏

被告 黃湘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011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6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7,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3時21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復興路與復國路交岔路口而欲右轉往復國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

01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有原告騎
02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復興路同向後方直
03 行行駛至此，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
04 （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側髕骨骨折、左膝、左肘擦傷等
05 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46,9
06 38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1,960元、工作損失15
07 5,908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總計為340,806元。而原告已
08 領取強制險保險金63,175元，扣除上開保險金後，原告就系
09 爭事故求償之金額為277,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1 被告賠償277,000元。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16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
17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8 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
19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
20 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2年11月8日3時2
21 1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
22 市永康區復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復興路與復國路交
23 岔路口而欲右轉往復國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24 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
2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復興路同向後方直行行駛至該
26 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
27 原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經本
28 院刑事庭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011號判決，
29 判處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3
30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系爭事故經送臺南市
3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之結果，認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客

01 車，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原告駕駛普
02 通重型機車，起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等情，有
03 臺南市永康分局交通分隊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05 定意見書、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3-61、77-78
06 頁、調解卷第17-21頁），堪認兩造之上開過失行為，與原
07 告所受之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0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2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3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因被
14 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
15 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
16 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論述如下：

17 1.醫療費用（含醫材費）：

18 原告主張因治療系爭傷害，支出必要醫療費用46,938元，提
19 出東安復健診所門診收據、晉德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統
20 一發票、杏一電子發票證明聯、早安藥師藥局統一發票及估
21 價單、台南市立醫院急診及門診收據為憑（附民卷第25-55
22 頁），是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3 2.看護費用：

24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專人全日照顧1個月，以每日1,200元
25 計算，請求看護費用36,000元，提出看護證明為憑（附民卷
26 第15頁），復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該院114年6月3
27 日南市醫字第1140000503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2、83
28 頁），是此部分請求，應認有據。

29 3.交通費用：

30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搭乘計程車就醫共14次，每趟車資140
31 元，請求交通費用1,960元，惟並未提出任何乘車證明供

參，是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4.工作損失：

查原告於112年11月8日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傷害，而於112年11月29日至台南市立醫院住院，進行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治療，嗣於同年12月3日出院，共住院5日，宜休養3個月，需人協助照顧1個月等情，有該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2頁），是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時即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加計上開住院5日及應休養3個月之期間，共計115日。次查，原告於系爭事故前在Foodpanda、Uber任職，前6個月之總收入分別為217,700元、16,162元，有其提出之存摺明細附卷可參（附民卷第17-23頁），是平均月收入為38,977元【計算式： $(217,700 + 16,162) \div 6 = 38,977$ 】。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薪資損失應為149,412元（計算式： $38,977 \div 30 \times 115 = 149,412$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需住院進行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治療，術後仍多次回診追蹤復健，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其精神上應承受相當之痛苦，故原告就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金額即精神慰藉金，自屬有據。

(2)查原告係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專科部畢業，從事外送工作，每月收入約39,000元，需扶養父親，111、112年度所得為661,681元、435,493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1筆、投資1筆等

財產；被告係高職肄業，111、112年度均無所得，名下有汽車1輛之財產等情，有原告114年4月18日民事起訴狀所附之畢業證書、個人學經歷說明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5頁、調解卷第27頁）。本院審酌上述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及原告因系爭傷害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0萬元，核屬有據。

6.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總計為332,350元（計算式： $46,938 + 36,000 + 149,412 + 100,000 = 332,350$ ）。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兩造之過失行為均為造成系爭事故之原因，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兩造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相同，故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準此，爰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百分之50，是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66,175元（計算式： $332,350 \times 50\% = 166,175$ ，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63,175元，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證明附卷可佐（本院卷第37頁），故此部分費用依法應予扣除，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3,000元（計算式： $166,175 - 63,175 = 103,000$ ）。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3,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附民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佩芬